

## 《語文與國際研究》期刊投稿須知

- 一、徵稿對象：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投稿。
- 二、徵稿範圍：
  - (一)語言與文學：凡有關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政策、文學及藝術評論等領域之論文及研究成果均可。
  - (二)國際研究：凡有關國際事務、區域研究、跨文化研究等領域之論文及研究成果均可。
  - (三)學術性書評。稿件以繁體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文、日文撰寫為限。每次投稿每人以一篇為原則。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，故未獲知結果前請勿投寄其他刊物。
- 三、徵稿日期：本刊全年徵稿。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各出刊一期。
- 四、投稿方式：電子投稿。來稿格式依本刊規定撰寫，並另填具本校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(可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網頁下載)。以上資料請提供 PDF 檔及 Microsoft Word 檔各一份，註明投稿《語文與國際研究》期刊，並電郵投稿至：rd80@mail.wzu.edu.tw。
- 五、篇幅限制：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
  - (一)初審：執行編輯就前項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。
  - (二)複審：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審查，通過後予以刊登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訊。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(主題重要性、研究方法與論證、創見、應用及學術價值、文字表達與組織結構、學術貢獻等)。
  - (三)若文稿需修正，作者必須於二週內依審查意見提出答辯或修改，並附上文稿修改說明表。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最後經審定通過採用之正確文稿電子檔案(PDF 與 Microsoft Word 檔案各一份)，必要時應於正稿檢附清晰圖面以利製版。
  - (四)經採用之稿件，需依本刊撰稿體例修改後，方予以刊登。本刊有權修飾其文字及格式。
  - (五)審查結果處理方式

審查意見一 審查意見二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送審	建議不予刊登
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送審	請第三位審查
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送審	請第三位審查
修改後再送審	修改後再送審	修改後再送審	修改後再送審	建議不予刊登
建議不予刊登	請第三位審查	請第三位審查	建議不予刊登	建議不予刊登

## 七、稿件格式：

### (一)統一規格

1. 紙張：A4。
2. 邊界：上下邊界各為 2.54cm，左、右邊界各為 3.14cm。
3. 字體：中文：新細明體，英文：Times New Roman
4. 字級大小：論文篇名(粗 18、置中)、作者姓名(粗 14、置中)、「摘要」字樣(粗 12、置中)、摘要內容、關鍵詞及論文本文(細 12)、本文中小(副)標題(粗 12)、註腳(細 10)。
5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6. 起始行縮排；左右對齊。
7. 註釋一律採註腳方式，置於該頁下方。

### (二)摘要

1. 無論撰寫語言為何，均須另具中英文篇名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。
2. 論文標題置中，題目上、作者中、摘要下。題目與作者間、作者與摘要間皆空一行。
3. 作者姓名處，以註腳方式載明服務單位及職稱。專任者不寫「專任」，兼任者須寫「兼任」；研究生須寫「碩士生」或「博士生」。
4. 各語言摘要文字以一頁內為限，且不同語言之摘要各自獨立成一頁。
5. 關鍵詞置左對齊，空一行後置於摘要下方，並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
### (三)本文

1. 標題：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.....等順序表示。
2. 引用書目：
  - A. 請用新式標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子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外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  - B. 超過兩行之引文請獨立起段，引用文往內縮，並左右對齊。引文與前後文之間請空一行。
  - C.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。

### (四)引用文獻格式(Style)：

1. 中文文獻資料之引用，採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《集刊》格式。
2. 英文文獻資料之引用，採用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(APA)，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(MLA)或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，16<sup>th</sup> edition.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刊刊登之著作，版權歸本校所有，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發表。
- (二)本編審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登刊之篇數。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，得延至下一期出刊。